

最新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精彩演讲稿(优秀8篇)

梦想是人们内心深处对未来理想状态的向往和追求。致辞是在特定场合对听众或受众表示感谢、祝福或传达特定信息的一种言辞表达方式。如何写一篇出色的致辞是每个发言者需要思考的问题。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致辞范文，供大家参考。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精彩演讲稿篇一

为强化项目部安全生产管理，迅速消除安全生产中发现的事故隐患，最大限度的减少事故，有效遏制安全责任事故的发生，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项目部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一、 隐患及其分类

1、隐患：本制度所指隐患，是指可导致事故发生的危险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及管理上的缺陷。

2、隐患分类：一般隐患系指危险性较低、事故影响或损失较小的隐患；重大隐患系指危险性较大、事故影响或损失较大的隐患；特别重大隐患系指危险大、事故影响或损失大的隐患。

二、 隐患整改原则

1、“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原则；

2、“抓生产必须先抓隐患整改”和“谁主管、谁负责”原则；

4、实行隐患部门及主要负责人负责制，重特大隐患整改期间昼夜监控和重特大隐患整改逐级上报制。

三、隐患建档

阶段性总结及情况反馈意见、隐患注销和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查处事故隐患等相关资料。

四、隐患整改

1、人的不安全行为整改，本着“发现一处，随时消灭一处”的整改原则，对人为隐患，要通过加强安全宣传教育，严抓各项制度落实，强化考核，拒绝“三危”现象，努力提高全员遵章守纪的自觉性和安全防范意识，消除人的不安全行为。

2、物的不安全隐患整改，要增加必要的安全投入，及时按相应技术规范 and 标准要求维修、加固、整治隐患部位，重视隐患部位的养护和跟踪监控，加强现场管理，建立隐患整改信息联络体系，确保隐患整改措施得力，责任到人，整改到位。

3、隐患整改要按计划及时限要求完成。对一时不能整改彻底或整改期限长的，要采取强有力和切实可行的安全监控及防范措施，制定相应的重特大险情和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预案，严格24小时昼夜值班制和领导带班制，确保万无一失。

五、隐患整改监督检查

1、项目部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负责协调、指导、监督系统内隐患整改工作，隐患部门对隐患整改的具体方案实施、监控、安全防范具体负责。

2、要建立隐患整改定期调度制度。隐患部门每周检查一次整改情况，项目部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或委托其办公室每月督查一次全项目部隐患整改情况。

六、隐患整改总结及信息反馈

隐患整改完毕，隐患部门要形成隐患整改总结，填写隐患整改反馈单，并按规定上报。同时，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查处事故隐患，追究构成事故隐患的责任人，以警后事，杜绝类似情况的再次发生。

七、奖惩

各部门要高度重视隐患整改工作，力求把各类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对隐患整改，特别是重特大隐患整改及时、彻底的，项目部将上报公司给予通报表彰，并对及时发现，上报重特大事故隐患的，或在隐患整改中表现突出的个人给予一定的物质或精神奖励。对存有隐患，尤其是重特大安全隐患瞒报、整改措施不利、或久拖不改、或不按规定及时整改到位的部门，对因整改不彻底而酿成事故的，将从严追究部门负责人及相关人员的责任。

一、目的和内容

公司内部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相关工作。

三、定义

1、事故隐患的'含义

本制度所称安全生产事故隐患（以下简称事故隐患），是指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规定，或者因其他因素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物的危险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管理上的缺陷。

2、事故隐患的分类

改治理方能排除的隐患，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生产经营单位自身难以排除的隐患。

重大事故隐患分为一、二、三级

1) 一级重大事故隐患

一级重大事故隐患是指可能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或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后果特别严重，需全部停产停业整治，且整改难度很大的事故隐患。

2) 二级重大事故隐患

二级重大事故隐患是指可能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且整改难度很大，需全部停产停业，经过一段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除的隐患，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生产经营单位自身难以排除的隐患。

3) 三级重大事故隐患

三级重大事故隐患是指可能造成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且整改难度较大，需局部停产停业，经过一段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除的隐患。

四、职责

1、主要负责人负责全公司性隐患自查带头工作，并签发全公司性隐患整改通知单；各部门车间接到《隐患整改通知单》后，负责进行整改并且对隐患的整改进行全程跟踪监控；并填写《隐患整改回执单》报公司安全办公室；公司安全办公室负责对全公司性隐患整改情况的验收。

- 2、车间主任负责各自车间隐患自查工作；并签发车间级隐患整改通知单；各车间班组长接到《隐患整改通知单》后，负责进行整改并且对隐患的整改进行全程跟踪监控；并填写《隐患整改回执单》报告车间主任；车间主任负责对车间隐患整改情况验收。
- 3、公司安全办公室负责公司隐患排查工作：并签发隐患整改通知单；各部门车间接到《隐患整改通知单》后，负责进行整改并且对隐患的整改进行全程跟踪监控；并填写《隐患整改回执单》报告公司安全办公室；公司安全办公室对隐患整改情况验收。
- 4、公司安全办公室编制安全检查计划，管理各项安全检查表。
- 5、定期评审修改安全检查表。
- 6、公司主要负责人负责隐患治理专项资金的审批工作，由财务部门负责隐患治理专项资金的使用登记工作。

五、工作要求

1、隐患自查

企业开展全厂性隐患自查每月不少于1次；车间开展隐患自查每周不少于1次；班组（工段）每天或每班应检查各岗位、工艺设备和安全防护设施完好情况，是否存在事故隐患。企业主要领导和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应亲自参加全厂性检查活动，并随机抽查车间、班组隐患自查情况，对发现的重要情况应及时研究整改；企业安全办公室应深入车间班组，督促、规范和指导隐患排查工作。

2、重点部位“十必查”

企业在隐患排查中应突出重点，做到“十必查”：

一是重要生产车间、原料和产品库区、企业供电、供水等部位的安全运行状况必查；

二是工艺技术管理、仪表管理、“工艺变更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必查；

三是设备维护保养、主体设备、特种设备等设备安全制度执行情况必查；

四是生产装置正常开、停车和紧急停车安全规程执行情况必查；

六是企业防雷、防汛、防构建筑物倒塌、防静电等管理制度和措施落实情况必查；

八是企业应急救援预案、救援物资储备情况必查；

3、隐患排查情况定期报告

1、重大事故隐患申报

一级重大事故隐患由生产经营单位逐级上报至省安监局，由省安监局监督生产经营单位整改。

重大事故隐患报告内容应当包括：

- (1) 事故隐患的现状及其产生原因；
- (2) 事故隐患的危害程度和整改难易程度分析；
- (3) 事故隐患的治理方案。

2、重大事故隐患专家评估

凡在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必须委托

有资质的中介机构组织专家对事故隐患进行评估，确定事故隐患的等级，论证事故隐患整改方案的可行性，并制定事故隐患整改的技术措施和应急方案。

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治理的目标和任务；
- (2) 采取的方法和措施；
- (3) 经费和物资的落实；
- (4) 负责治理的机构和人员；
- (5) 治理的时限和要求；
- (6) 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

3、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建档

企业对确定的重大隐患项目建立档案，档案内容应包括：

- (1) 评价报告与技术结论
- (2) 评审意见
- (3) 隐患治理方案，包括资金概预算情况等
- (4) 治理时间表和责任人
- (5) 竣工验收报告

七、事故隐患治理专项资金

公司每年拿出专项资金用于解决影响大的隐患。建立隐患排

查专项资金使用计划，用于安全生产投入和隐患整改。在提取安全费用的同时，一并提取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资金，保证专款专用。对新发现的隐患，要随时增加整改资金，保证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有效开展。同时，通过技术改造和产业升级，消灭传统工艺和落后的生产设备，最后实现本质安全的工作目标。

公司主要负责人负责对隐患治理专项资金的审批工作；由财务部门管理隐患治理专项资金的使用登记工作。

1. 目的和内容

为了建立公司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加强事故隐患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事故的发生，保障员工生命财产安全，制定本制度。

2. 适用范围

公司内部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相关工作。

3. 定义

3.1 事故隐患的含义

本制度所称安全生产事故隐患（以下简称事故隐患），是指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规定，或者因其他因素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物的危险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管理上的缺陷。

3.2 事故隐患的分类

重大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大，应当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除的隐患，或

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生产经营单位自身难以排除的隐患。

3.2.2.1重大事故隐患分为一、二、三级

1) 一级重大事故隐患

一级重大事故隐患是指可能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或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后果特别严重，需全部停产停业整治，且整改难度很大的事故隐患。

2) 二级重大事故隐患

二级重大事故隐患是指可能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且整改难度很大，需全部停产停业，经过一段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除的隐患，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生产经营单位自身难以排除的隐患。

3) 三级重大事故隐患

三级重大事故隐患是指可能造成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且整改难度较大，需局部停产停业，经过一段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除的隐患。

4. 职责

4.1主要负责人负责全厂性隐患自查带头工作，并签发全厂性隐患整改通知单；各部门车间接到《隐患整改通知单》后，负责进行整改并且对隐患的整改进行全程跟踪监控；并填写《隐患整改回执单》报告上一级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负责对全厂性隐患整改情况的验收。

4.2 车间领导负责生产车间隐患自查工作；并签发车间级隐患整改通知单；各车间成员接到《隐患整改通知单》后，负责进行整改并且对隐患的整改进行全程跟踪监控；并填写《隐患整改回执单》报告上一级主管部门；车间领导负责对生产车间隐患整改情况的验收。

4.3 隐患排查专家组负责专家定隐患排查工作；并签发隐患整改通知单；各部门车间接到《隐患整改通知单》后，负责进行整改并且对隐患的整改进行全程跟踪监控；并填写《隐患整改回执单》报告上一级主管部门；隐患排查专家组对隐患整改情况的验收。

4.4 安全员编制安全检查计划，管理各项安全检查表。

4.5 定期评审修改安全检查表。

4.6 主要负责人负责隐患治理专项资金的审批工作，由财务部门负责隐患治理专项资金的使用登记工作。

5. 工作要点

5.1 隐患自查

企业开展全厂性隐患自查每月不少于1次；生产车间开展隐患自查每周不少于1次；班组（工段）每天或每班应检查各岗位、工艺设备和安全防护设施完好情况，是否存在事故隐患。企业主要领导和各分管领导应亲自参加全厂性检查活动，并随机抽查车间、班组隐患自查情况，对发现的重要情况应及时研究整改；企业安全管理部门和安全员应深入车间班组，督促、规范和指导隐患排查工作。

5.2 专家定期排查隐患

企业成立的专家组，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工作。其中外聘安全

技术专家不少于1人，不具备条件成立专家组的企业，应外聘专家定期排查隐患。凡被安监部门列为化工安全生产监管“红色”和“橙色”的企业，专家排查每两月不少于1次，其他企业专家排查每季度不少于1次。专家排查应采用表格式（检查表式另行印发），对照企业现状逐项如实记录，检查结束后向企业主要负责人通报检查情况，提出隐患整改意见，并及时报安监部门备案。（根据企业实际改）

5.3重点部位“十必查”

企业在隐患排查中应突出重点，做到“十必查”：

十是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安全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必查。

5.4隐患排查情况定期报告

6.1重大事故隐患申报

6.1.3一级重大事故隐患由生产经营单位逐级上报至省安监局，由省安监局监督生产经营单位整改。

6.1.4重大事故隐患报告内容应当包括：

- （1）事故隐患的现状及其产生原因；
- （2）事故隐患的危害程度和整改难易程度分析；
- （3）事故隐患的治理方案。

6.2重大事故隐患专家评估

凡在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必须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组织专家对事故隐患进行评估，确定事故隐患的等级，论证事故隐患整改方案的可行性，并制定事故

隐患整改的技术措施和应急方案。

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治理的目标和任务；
- (2) 采取的方法和措施；
- (3) 经费和物资的落实；
- (4) 负责治理的机构和人员；
- (5) 治理的时限和要求；
- (6) 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

6.3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建档

6.3.1 企业对确定的重大隐患项目建立档案，档案内容应包括：

- (1) 评价报告与技术结论
- (2) 评审意见
- (3) 隐患治理方案，包括资金概预算情况等
- (4) 治理时间表和责任人
- (5) 竣工验收报告

7、事故隐患治理专项资金

7.1 公司每年拿出专项资金，用于解决影响大的隐患。建立隐患排查专项资金使用计划，根据全年安全工作计划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计划，在企业销售收入中按照不低于千分之二十

比率拿出专项资金，用于安全生产投入和隐患整改。在提取安全费用的同时，一并提取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资金，保证专款专用。对新发现的隐患，要随时增加整改资金，保证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有效开展。同时，通过技术改造和产业升级，消灭传统工艺和落后的采煤方法和生产设备，最后实现本质安全的工作目标。

7.2由主要负责人负责对隐患治理专项资金的审批工作；由财务部门管理隐患治理专项资金的使用登记工作。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精彩演讲稿篇二

第一条为了建立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生产隐患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本制度适用于齐尊双凤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各部门、各单位和外委施工单位。

第三条本制度所称安全生产隐患(以下简称隐患)，是指生产和辅助生产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和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规定，或者因其他因素在生产、基建过程中存在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物的危险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管理上的缺陷。

安全生产隐患分为一般隐患和重大隐患。一般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小，发现后能够立即整改排除的隐患。重大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大，应当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除的隐患，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生产、建设单位自身难以排除的隐患。

第四条职责权限。

一、公司总经理对所属各生产、建设单位的重大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全面负责。

二、各二级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全面负责。各车间主管负责组织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隐患排查与治理工作。

三、公司安全监察部监督检查重大隐患的整改治理进度。

公司其他业务部门负责实施本职范围内的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

四、各驻安监处(站)协助单位负责人监管安全生产隐患的日常监管工作，落实安全生产隐患排查与治理制度。

的管理职责，严禁以包代管。生产、建设单位对承包、承租单位的隐患排查治理负有统一协调和监督管理的职责。

第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安全生产隐患，均有权向公司安全监察部和有关业务部门报告。执行公司隐患报告和举报奖励制度。

安全监察部接到隐患报告后，要按照职责分工立即组织核实并予以查处；发现所报告隐患应当由其他有关业务部门处理的，应当立即移送有关部门并记录备查，并跟踪到隐患得到治理。

第七条隐患排查与治理所需的资金由公司及二级单位从专项资金中解决，要保证有充足的资金整改治理隐患并落实到位。

第八条安全生产隐患确认与上报。

一、各二级单位每月一日前要将上月的a□b级隐患呈报公司安监部，并提出整改意见，经安监部确认安全隐患后，每月将隐患报表上报集团公司和地方煤矿安全监察分局，并负责督

察治理进度。

二、隐患在未治理完成前必须每次都报，直至隐患整改治理完成，对于不报隐患的单位，公司不安排安技措费用。

第九条安全生产隐患整改。

一、隐患整改贯彻“分级负责，责任落实”的原则，公司总经理、矿(厂)长全面负责；分管经理、分管矿(厂)长、各级总工程师组织各业务部门对隐患要抓紧整改，做到五落实，既“项目落实、设备材料落实、资金落实、时间进度落实、责任落实”。

二、对于一般隐患，由各单位(车间、厂、科队等)负责人或者有关人员立即组织整改。

对于重大隐患，要制定并实施隐患治理方案。重大隐患治理方案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治理的目标和任务；

(二)采取的方法和措施；

(三)经费和物资的落实；

(四)负责治理的机构和人员；

(五)治理的时限和要求；

(六)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

三、生产、建设单位在隐患治理过程中，要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事故发生。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并疏散可能危及的其他人员，设置警戒标志，暂时停产或者停止使用。

四、公司各单位要加强对自然灾害的预防。对于因自然灾害可能导致事故灾难的隐患，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本规定的要求排查治理，采取可靠的预防措施，制定应急预案。在接到有关自然灾害预报时，要及时向下属单位发出预警通知；发生自然灾害可能危及人员安全的情况时，要采取撤离人员、停止作业、加强监测等安全措施，并及时向上级部门汇报。

五、公司安监部及各驻矿、厂、处安监处(站)要对隐患进行跟踪监督检查，直至隐患彻底整改解决或得到有效控制。

第十条坚持“不安全，不生产”的原则，对当时不能立即排除的隐患要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加以控制，并限期解决。对隐患无防范措施的场所或单位，要坚决予以停产整改。

第十一条生产、建设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未履行隐患排查治理职责，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将依法给予处罚。

第十二条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三条本办法的解释权在xx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精彩演讲稿篇三

第一条 为了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事故隐患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安全生产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以下统称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实施监管监察，适用本规定。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另有规定

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安全生产事故隐患（以下简称事故隐患），是指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规定，或者因其他因素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物的危险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管理上的缺陷。

事故隐患分为一般事故隐患和重大事故隐患。一般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小，发现后能够立即整改排除的隐患。重大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大，应当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除的隐患，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生产经营单位自身难以排除的隐患。

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全面负责。

第五条 各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按照职责对所辖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排查治理事故隐患工作依法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生产经营单位排查治理事故隐患工作依法实施监督管理。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事故隐患，均有权向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接到事故隐患报告后，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立即组织核实并予以查处；发现所报告事故隐患应当由其他有关部门处理的，应当立即移送有关部门并记录备查。

第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程的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严禁非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是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的责任主体。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建档监控等制度，逐级建立并落实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个从业人员的隐患排查治理和监控责任制。

第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保证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所需的资金，建立资金使用专项制度。

第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定期组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排查本单位的事故隐患。对排查出的事故隐患，应当按照事故隐患的等级进行登记，建立事故隐患信息档案，并按照职责分工实施监控治理。

第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事故隐患报告和举报奖励制度，鼓励、发动职工发现和排除事故隐患，鼓励社会公众举报。对发现、排除和举报事故隐患的有功人员，应当给予物质奖励和表彰。

第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出租的，应当与承包、承租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并在协议中明确各方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的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承租单位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负有统一协调和监督管理的职责。

第十三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事故隐患监督检查职责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和阻挠。

第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季、每年对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并分别于下一季度15日前和下一年1月31日前向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报送书面统计分析表。统计分析表应当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对于重大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除依照前款规定报送外，应当及时向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报告内容应当包括：

- （一）隐患的现状及其产生原因；
- （二）隐患的危害程度和整改难易程度分析；
- （三）隐患的治理方案。

第十五条 对于一般事故隐患，由生产经营单位（车间、分厂、区队等）负责人或者有关人员立即组织整改。

对于重大事故隐患，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并实施事故隐患治理方案。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治理的目标和任务；
- （二）采取的方法和措施；
- （三）经费和物资的落实；
- （四）负责治理的机构和人员；
- （五）治理的时限和要求；
- （六）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

第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在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事故发生。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并疏散可能危及的其他人员，设置警戒标志，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对暂时难以停产或者停止使用的相关生产储存装置、设施、设备，应当加强维护和保养，防止事故发生。

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加强对自然灾害的预防。对于因自然灾害可能导致事故灾难的隐患，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本规定的要求排查治理，采取可靠的预防措施，制定应急预案。在接到有关自然灾害预报时，应当及时向下属单位发出预警通知；发生自然灾害可能危及生产经营单位和人员安全的情况时，应当采取撤离人员、停止作业、加强监测等安全措施，并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

第十八条 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有关部门挂牌督办并责令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治理的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工作结束后，有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本单位的技术人员和专家对重大事故隐患的治理情况进行评估；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重大事故隐患的治理情况进行评估。

经治理后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向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提出恢复生产的书面申请，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恢复生产经营。申请报告应当包括治理方案的内容、项目和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评价报告等。

第十九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指导、监督生产经营单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程的要求，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

第二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监督检查制度，定期组织对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应当加强对重点单位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应当下达整改指令书，并建立信息管理台账。必要时，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并对重大事故隐患实行挂牌督办。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对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开展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事故隐患排

查治理的非法和违法行为及其责任者。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属于其他有关部门职责范围内的重大事故隐患的，应该及时将有关资料移送有管辖权的有关部门，并记录备查。

第二十一条 已经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生产经营单位，在其被挂牌督办的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结束前，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加强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提请原许可证颁发机关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二十二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把重大事故隐患整改纳入重点行业领域的安全专项整治中加以治理，落实相应责任。

第二十三条 对挂牌督办并采取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治理的重大事故隐患，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收到生产经营单位恢复生产的申请报告后，应当在10日内进行现场审查。审查合格的，对事故隐患进行核销，同意恢复生产经营；审查不合格的，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下达停产整改指令。对整改无望或者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整改指令的，依法实施行政处罚；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第二十四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每季将本行政区域重大事故隐患的排查治理情况和统计分析表逐级报至省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备案。

省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每半年将本行政区域重大事故隐患的排查治理情况和统计分析表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备案。

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未履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的；
- （二）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
- （三）未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
- （四）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
-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 （六）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

第二十七条 承担检测检验、安全评价的中介机构，出具虚假评价证明，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单处或者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同时可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撤销其相应的资质。

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程规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二十九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职责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条 省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督管理实施细则。

第三十一条 事业单位、人民团体以及其他经济组织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精彩演讲稿篇四

1、公司主要负责人应对事故隐患排查和整改负全面的领导责任，应负责组织建立健全公司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长效机制，保证安全资金的投入，逐步解决各类安全隐患。

2、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安全员）负责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组织及实施，各部门（车间）、班组长对所辖范围的事故隐患排查和整改工作负责，每个职工对本岗位的事故隐患排查和整改负责，任何部门和个人发现事故隐患，均有权向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公司领导报告。

3、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发现事故隐患，督促有关业务部门和人员及时整改；查处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对查出的安全事故隐患进行登记，建立安全事故隐患信息档案。

4、公司各职能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对各自管辖范围内的安全事故隐患进行排查并监控治理。

5、财务部门负责安全事故隐患报告奖励资金和事故隐患治理资金的落实。

6、生技部对隐患整改措施的可行性和合理性负责。

根据《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6号）的规定，结合我单位实际，以下情况列为安全生产事故隐患：

1、 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专职（兼职）安全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参加教育培训，或其安全资格证书无效的；新职工入厂未进行三级安全教育的。

2、 液化气钢瓶、电葫芦、叉车等特种设备未取得合格证、使用证和检验检测过期的。

3、 操作人员不熟悉本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或未按照操作规程要求作业的；作业人员未按要求正确穿戴安全防护用品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未按要求持证上岗的。

4、 车床、锯床、钻床等机加工设备不符合以下安全要求的：

（1）防护罩、盖、栏应完备可靠。

（2）防止夹具、卡具松动或脱落的装置完好。

（3）各种限位、联锁、操作手柄要求灵敏可靠。

（4）机床pe连接规范可靠。

（5）机床照明符合要求。

（6）机床电器箱，柜与线路符合要求。

（7）未加罩旋转部位的楔、销、键，原则上不许突出。

（8）备有清除切屑的专用工具。

5、 液压机、推制机等锻、压机械设备不符合以下安全要求的：

（1）离合器动作灵敏、可靠，无连冲。

（2）制动器工作可靠，与离合器相互协调联锁。

(3) 所有启动和停止装置应有明显标志并易于操作，紧急停止按钮灵敏、醒目，在规定位置安装有效。

(4) 传动外露部分的防护装置齐全可靠。

(5) 操作平台结构合理，不得有严重脱焊、变形、腐蚀和断开、裂纹等缺陷。

(6) 机床pe可靠，电气控制有效。

(7) 安全防护装置可靠有效，使用专用工具符合安全要求。

(8) 液压管路连接可靠，油箱及管路无漏油，控制系统开关齐全，动作可靠。

6、 锻锤等锻造设备不符合以下安全要求的：

(1) 上下砧不松动，销、楔坚固。

(2) 锤头无裂纹，缓冲装置灵敏、可靠。

(3) 操纵机构灵敏、可靠。

(4) 紧固部件无松动。

(5) 安全装置和防护装置齐全、可靠。

(6) 机械手、夹钳、剁刀等辅助工具无裂纹。

7、 液化气加热炉、箱式电阻炉等加热设施不符合以下安全要求的：

(1) 炉门升降机构必须完好，钢丝绳断丝不准超过规定值，重锤配置适当，外露传动部分应设防护罩。

(2) 炉车钢丝绳滑轮应完整无损。

(3) 炉体的炉墙、炉衬应严密，无泄漏。

(4) 液化气炉的气阀应完好，无松动、无泄漏现象。

(5) 液化气输送管道应保持畅通，风管及加热管应无裂纹、无泄漏现象。

(6) 热电偶、测温仪表、仪器应灵敏可靠、电气设备接地应完好、正确。

8、电焊机等焊接设备不符合以下安全要求的：

(1) 电源线、焊接电缆与焊机连接处有可靠屏护。

(2) 焊机外壳pe线接线正确，连接可靠。

(3) 焊机一次侧电源线长度不超过3米，且不得拖地或跨越通道使用。

(4) 焊机二次线连接良好，接头不超过3个。

(5) 焊钳夹紧力好，绝缘可靠，隔热层完好。

(6) 焊机使用场所清洁，无严重粉尘，周围无易燃易爆物。

9、厂内机动车辆不符合以下安全要求的：

(1) 厂内机动车辆应具有国家统一制定的牌照，定期检测合格，在检测周期内使用。

(2) 动力系统运转平稳，线路、管路无漏电、漏水、漏油。

(3) 灯光电气部分完好，仪表、照明、信号及各附属安全装

置性能良好。

(4) 传动系统运转平稳。

(5) 行驶系统连接紧固，轮胎无损伤。

(6) 转向系统轻便灵活。

(7) 制动系统安全有效，制动距离符合要求。

10、 车间作业环境不符合以下安全要求的：

(1) 工位器具、料箱摆放整齐、平稳，高度合适，沿人行通道两边不得有突出或锐边物品；危险部位应设置安全标志。

(2) 作业区域地面平整，无积水、积油、垃圾杂物、无障碍物和绊脚物；坑、壕、池应设置盖板或护栏；脚踏板应完好、牢固且防滑。

(3) 生产作业点、工作台面和安全通道普通采光照度符合标准，照明灯具完好。

(4) 设备设施与墙、柱间以及设备设施之间应留有足够的距离；各种操作部位、观察部位应符合人机工程的距离要求。

11、 液化气钢瓶储存及使用不符合以下安全要求的：

(1) 现场使用点的液化气瓶存放量不得超过2瓶；使用前和使用后必须对容器进行检查，确保无泄露。

(2) 储存及使用点应与明火区、高温区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

(3) 储存及使用点应按规定的数量和种类配置消防器材和消防设施，消防设施标识及防火安全标志准确、齐全，且灵敏可靠，消防通道畅通。

1、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各部门（车间）、班组应对各自管辖区域内按照公司《安全生产检查制度》中规定时间、内容和频次对隐患进行排查，及时收集、查找并上报发现的事故隐患，积极采取措施对隐患进行整改。

2、发现隐患一般采用逐级报告的方法，即员工报各部门（车间）领导或公司安全员。特殊情况或一般情况下能即时排除的安全生产隐患可采用口头报告的形式报告。重大安全生产隐患要采取书面报告的形式，报告人要把隐患地点、事故隐患内容、拟采取措施建议、报告人姓名、报告接受人姓名、报告时间等写清楚，一式二份，一份交公司安全员，一份部门自己留底备查。

1、各部门（车间）、班组发现或接到员工事故隐患报告后，应立即组织本单位专业人员对隐患进行核实，各部门自己能够解决的隐患应立即整改；需其他部门协助解决的，能自己联系解决的自己联系解决，不能自己联系解决的，应立即报公司安全员，安全员根据隐患的种类移交给相关职能部门，由各职能部门负责进行整改并且对隐患的整改进行全程跟踪监控。

2、对于重大事故隐患，由安全员提交公司，由公司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并实施事故隐患治理方案。在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事故隐患部门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1、根据隐患的大小及其危害程度，对隐患发现者进行5—500元的奖励，奖励采用现金兑现，由安全员申报，总经理批准后实施。

2、各部门对员工上报的事故隐患，不整改或不上报的，一旦发现按情节严重程度对部门和相关责任人罚款200—500元。

3、发现了事故隐患因未及时整改，报告人也没继续上报而导

致事故的发生，将对发生事故的部门和相关责任人从重处理，报告人不承担责任。

4、对报告人特别是越级上报的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或有此嫌疑的，一经查实报总经理处理。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精彩演讲稿篇五

为了加强xxx风电场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确保xxx风电场安全生产工作的顺利进行，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长效机制，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事故隐患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事故，保障职工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xxx风电场[x局安监]20xx]461号文件《水电x局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办法》精神，特制定本制度如下：

一、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是指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规定，或者因其他因素在施工生产活动中，存在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物的危险状态或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管理上的缺陷。

二、事故隐患分为一般事故隐患和重大事故隐患。

一般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小，发现后能够立即整改排除的隐患。

重大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大，应当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除的隐患，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在施工生产过程中都难以排除的隐患。

三、发现一般事故隐患，项目部工程技术部门应立即制订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并认真加以落实。同时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建立事故隐患排查与整改治理台帐，按月上报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月报表。对短时间内难以立即整改的事故隐患，

应采取防范、监控措施，确保过渡期内的安全。

四、项目部确定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应及时填写重大事故隐患快报表，上报分局安全监督管理部，并对重大事故隐患组织评估。重大事故隐患报告内容应当包括：

1. 隐患的现状及其产生原因；
2. 隐患的危害程度和整改难易程度分析；
3. 隐患的治理方案。

五、经排查确定的重大事故隐患，由项目部总工组织工程技术部制定并实施事故隐患治理方案。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治理的目标和任务；
2. 采取的方法和措施；
3. 经费和物资的落实；
4. 负责治理的机构和人员；
5. 治理的`时限和要求；
6. 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

六、在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事故发生。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并疏散可能危及的其他人员，设置警戒标志，暂时停产或者停止使用；对暂时难以停产或者停止使用的装置、设施、设备，应当加强维护和保养，防止事故发生。

七、对于因自然灾害可能导致事故灾难的隐患，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排查治理，采取可靠的预防措施，制定应急预案。在接到有关自然灾害预报时，及时向项目部所属部室班组发出预警通知；发生自然灾害可能危及施工人员安全的情况时，应当采取撤离人员、停止作业、加强监测等安全措施，并及时向分局安全部门报告。

八、因治理隐患而停工的施工部位，在治理后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向安全管理部提出恢复生产的书面申请，经有审查同意后，方可恢复生产作业。

九、项目部应建立并落实从第一责任人到各级人员的隐患排查治理和监控责任制。

十、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专项使用资金制度，保证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所需的资金专款专用。

十一、项目部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要定期组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排查本项目部的事故隐患。对排查出的事故隐患，应当按照事故隐患的等级进行登记，建立事故隐患信息档案，并按照职责分工实施监控治理。

十二、安全环保部每季、每年对本项目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形成季度、年度统计分析报告，统计分析表由项目部负责人签字。

十三、项目部在工程分包时，应当与承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并在协议中明确各方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的管理职责。项目部对承包单位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负有统一协调和监督管理的职责。

十四、项目部所属班组、部室应积极支持配合，安全环保部和有关部门的对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不得拒绝和阻挠。

十五、建立事故隐患报告和举报奖励制度，鼓励、发动职工发现和排除事故隐患，鼓励举报。对发现、排除和举报事故隐患的有功人员，应当给予物质奖励和表彰。

十六、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监督检查制度，每月25日组织对项目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检查；加强对重点施工部位的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十七、重大事故隐患的管理纳入各级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范围，并把落实情况作为年季月的重要考核指标。对重大事故隐患不上报或隐瞒不报，不采取措施积极整改的责任人，将进行制度处罚。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精彩演讲稿篇六

(一)为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进一步落实全市交通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建立健全全市交通行业安全隐患排查与治理工作机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和《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6号)等法律法规，特制定本制度。

(二)本制度适用于全市交通行业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和各级交通主管部门及其行业管理机构实施监管督查。

(三)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必须坚持“政府领导、属地管理、行业监管、企业为主”和“实事求是、科学认定、分级管理”的原则。

(四)本制度所称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是指各级交通主管部门及其行业管理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对交通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进行行政管理权限范围内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五)生产经营单位是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主体，应积极主动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其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六)各区、县(市)交通行业管理机构和城区各交通行业管理机构负责对本辖区内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上报的各类隐患的梳理和审核工作，确定本级挂牌督办治理隐患，并向当地交通主管部门和上级交通行业管理机构申报挂牌督办治理隐患；负责本辖区内交通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督查工作。

各区、县(市)交通行业管理机构在向当地交通主管部门申报挂牌督办隐患治理的同时，还应向上级交通行业管理机构申报备案。

(七)各区、县(市)交通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辖区内各交通行业管理机构上报的各类隐患的梳理和审核工作，确定本级挂牌督办治理隐患；负责向属地政府相关部门和市交通主管部门申报挂牌督办治理隐患；负责本辖区内各交通行业管理机构较大隐患和挂牌督办隐患治理的指导、协调和督查工作。

(八)各市级交通行业管理机构负责对杭州城区各基层交通行业管理机构上报的各类隐患的梳理和审核工作，确定本级挂牌督办治理隐患；负责向市交通主管部门申报挂牌督办治理隐患；负责城区各基层交通行业管理机构较大隐患和挂牌督办隐患治理的指导、协调和督查工作，对各区、县(市)交通行业管理机构上报的重大隐患治理给予指导、帮助。

(九)市交通主管部门负责对各区、县(市)交通主管部门和各市级交通行业管理机构上报的各类重大隐患的梳理和审核工作，确定本级挂牌督办治理隐患；负责上报申请市政府、省政府挂牌督办治理隐患；负责本级以上挂牌督办隐患治理的协调和督查工作。

(十) 安全隐患是指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或者因其他因素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物的危险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管理上的缺陷。

(十一) 安全隐患按危险程度和整改难度可分为三级：

一般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小，发现后能够立即整改排除的隐患。

重大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很大，应当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需经过较长时间整改治理后方能排除的隐患，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生产经营单位自身难以排除的隐患。

(十二) 生产经营单位是安全隐患排查的主体，应当建立健全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层层落实责任，按规定进行定期与不定期地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班组每周至少开展一次排查，车间每半个月至少开展一次排查，企业(单位)每月至少开展一次排查。

(十三) 各区、县(市)交通主管部门、各级交通行业管理机构应每月对本辖区、本行业内生产经营单位开展一次安全隐患抽查，对存在的较大隐患和重大隐患应每半月至少组织一次督查。

(十四) 市交通主管部门应对各区、县(市)交通主管部门、各级交通行业管理机构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定期或不定期地组织开展检查或督查。

四、隐患治理

(十五) 生产经营单位是安全隐患治理的主体，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应立即组织治理。一般隐患应立整立改，及时消除隐患；较大隐患应成立专项治理小组，限期治理；重大隐患应制定整

治方案，实施分级挂牌督办治理。

(十六)重大隐患治理原则上实施三级挂牌督办治理，即采取“各基层交通行业管理机构、各区、县(市)交通主管部门和各市级交通行业管理机构、市交通主管部门”三级挂牌督办治理。

(十七)存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向当地交通行业管理机构申报挂牌督办治理，成立以生产经营单位第一责任人为组长的重大隐患治理小组，组织专家组评估，制订整改方案。整治方案主要内容：

- 1、治理期限和目标；
- 2、治理措施；
- 3、责任部门、责任人员以及经费和物资保障；
- 4、应急救援预案。

(十八)对已明确的挂牌督办的重大隐患，当地交通行业管理机构和当地交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生产经营单位隐患整治方案，及时向生产经营单位下达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并负责监督生产经营单位完成隐患治理。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精彩演讲稿篇七

隐患排查是为了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以下由小编为大家提供的“2019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大家。

第一条为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事故隐患监督管理，预防和减少生产

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以下称事故隐患)是指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的规定，或者因其他因素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物的危险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管理上的缺陷。

事故隐患分为一般事故隐患和重大事故隐患。

一般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小，发现后能够立即整改排除的隐患。

重大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大，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除的隐患，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生产经营单位自身难以排除的隐患。

第三条 各县(市、区)、各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以下简称有关部门)应根据本制度要求，结合本行业、本领域实际，制订实施细则。

第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事故隐患，均有权向有关部门举报。

有关部门接到事故隐患举报后，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立即组织核实并予以查处;所举报事故隐患应当由其他部门处理的，应当及时移送，并履行交接程序。

第五条 事故隐患的排查治理

(一)生产经营单位是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的责任主体。应当把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贯穿到生产活动全过程，建立实时

检查、班组检查、日常排查等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明确排查地点、项目、标准、责任，将隐患排查治理经常化。应当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档案台账制度、监控和应急管理制度、挂牌制度、限期整改销号制度、专项资金使用制度、岗位责任制度、统计分析制度、公告公示制度、定期报告和举报奖励等制度，组织事故隐患排查，及时发现并排除从业人员存在的各类违章行为和带病运行的设备、设施及生产场所的各类事故隐患。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全面负责。

(二)生产经营单位应定期组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排查本单位事故隐患，并逐级落实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个从业人员隐患排查治理的范围和责任，确保不留空档，不留死角。

(三)生产经营单位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制订具体方案，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安全管理组织体系、资金投入、人员培训、劳动纪律、现场管理、防控手段、事故查处以及安全生产基本条件、工艺系统、基础设施、技术装备、作业环境等方面组织自查。

生产经营单位应每月至少排查一次事故隐患，并落实岗位、班组、车间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责任。

(四)生产经营单位应加强对自然灾害的预防。对于因自然灾害可能导致事故灾难的隐患，应当及时排查治理，采取可靠的预防措施，制订针对性的应急预案。在接到有关自然灾害预报时，应当及时向下属单位发出预警通知；发生自然灾害可能危及生产经营单位和人员安全的情况时，应当立即撤离人员、停止作业、加强监测，并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

(五)生产经营单位接到有关部门下达的责令停产整改指令，必须立即停止生产，制订整改方案，由主要负责人及时组织实施，并报送有关部门。

停产整改方案应确定整改项目、整改目标、整改时限、整改作业范围、从事整改的作业人员，落实整改责任人、资金，还应包括安全技术措施和应急预案，以及职工安全教育和培训等内容。

第六条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监管

(一)市、县有关部门应当督促指导生产经营单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程的要求，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监督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发现存在难以解决的重大问题时，应及时报告地方人民政府。

(二)市、县有关部门对企业上报和检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要及时登记，分类编号，建立档案或隐患管理台账，对企业制订的重大隐患整改计划、整改责任人等有关情况资料备案。

(三)市、县有关部门应每季度召开一次例会，主要负责人和内设机构负责人参加，通报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研究解决隐患排查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安排隐患排查治理阶段性工作，确定由本部门挂牌督办和公告的重大事故隐患。

对于涉及公共安全或需要协调多个部门才能整改的重大事故隐患，市、县人民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应当召开会议，提出由政府挂牌督办的重大隐患，报同级人民政府同意后，由同级人民政府挂牌督办，并指定责任部门跟踪督促整改。

(四)市、县有关部门应结合本单位安全生产日常监管工作，组织执法人员，定期对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隐患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依法查处。

第七条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报告

(一)生产经营单位应及时向当地有关部门报告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每季、每年对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并分别于下一季度10日前向有关部门报送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二)有关部门在下一季度15日内，应对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针对存在的问题制定相应的对策措施，并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同级人民政府报告本行业(领域)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三)有关部门应当每季度总结本行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向所监管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下级部门通报工作情况，提出下阶段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要点。

第八条重大事故隐患的公示公告

(一)生产经营单位对本单位自查和有关部门检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要予以公示。对本单位存在的重大事故隐患应当在排查或检查发现的3日内进行公示。

(二)县级以上有关部门应及时将本行政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存在的重大事故隐患，按照分级管理与属地监管相结合的原则进行挂牌督办并向社会公告。原则上，市级有关部门每半年公告一次，县级有关部门每季度公告一次。

(三)有关部门、生产经营单位应主动接受社会舆论监督，及时公开重大事故隐患的治理情况。

第九条重大事故隐患的跟踪督办和逐项销号

(一)各级有关部门对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整改，要落实跟踪督办的内设机构和责任人，督促企业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对企

业重大事故隐患的治理情况进行跟踪督办。

(二)督促整改的责任人应当每周至少深入现场一次，跟踪检查有关防范和监控措施落实情况，及时掌握重大事故隐患整改进度，督促企业按整改方案对重大事故隐患进行治理并彻底消除。

(三)重大事故隐患整改结束后，整改单位应向督办单位提出复产验收申请。接受申请的部门应当在10日内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核查。对责令停产整改的企业或责令停止使用的大型设施设备核查验收合格并经验收人员签字后，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整改后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予以关闭。

(四)重大事故隐患在整改期限内彻底治理，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各级有关部门应及时摘牌销号，将有关档案或台账整理后归档管理。

第十条重大危险源监控管理按照晋城市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制度要求办理。

第十一条各级有关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都应当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奖惩机制，对未定期排查事故隐患或未及时有效整改事故隐患的单位和个人，实施责任追究；对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中成效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重大事故隐患举报奖励按照晋城市安全生产隐患和事故举报奖励制度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精彩演讲稿篇八

为了加强__x风电场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确保__x风电场安全生产工作的顺利进行，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长效机制，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事故隐患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事故，保障职工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__x风电场[]x局安监〔20__〕461号文件《水电x局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办法》精神，特制定本制度如下：

一、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是指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规定，或者因其他因素在施工生产活动中，存在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物的危险状态或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管理上的缺陷。

二、事故隐患分为一般事故隐患和重大事故隐患。

一般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小，发现后能够立即整改排除的隐患。

重大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大，应当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除的隐患，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在施工生产过程中都难以排除的隐患。

三、发现一般事故隐患，项目部工程技术部门应立即制订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并认真加以落实。同时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建立事故隐患排查与整改治理台帐，按月上报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月报表。对短时间内难以立即整改的事故隐患，应采取防范、监控措施，确保过渡期内的安全。

四、项目部确定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应及时填写重大事故隐患快报表，上报分局安全监督管理部，并对重大事故隐患组织评估。重大事故隐患报告内容应当包括：

1. 隐患的现状及其产生原因；
2. 隐患的危害程度和整改难易程度分析；
3. 隐患的治理方案。

五、经排查确定的重大事故隐患，由项目部总工组织工程技术部制定并实施事故隐患治理方案。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治理的目标和任务；
2. 采取的方法和措施；
3. 经费和物资的落实；
4. 负责治理的机构和人员；
5. 治理的`时限和要求；
6. 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

六、在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事故发生。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并疏散可能危及的其他人员，设置警戒标志，暂时停产或者停止使用；对暂时难以停产或者停止使用的装置、设施、设备，应当加强维护和保养，防止事故发生。

七、对于因自然灾害可能导致事故灾难的隐患，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排查治理，采取可靠的预防措施，制定应急预案。在接到有关自然灾害预报时，及时向项目部所属部室班组发出预警通知；发生自然灾害可能危及施工人员安全的情况时，应当采取撤离人员、停止作业、加强监测等安全措施，并及时向分局安全部门报告。

八、因治理隐患而停工的施工部位，在治理后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向安全管理部提出恢复生产的书面申请，经有审查同意后，方可恢复生产作业。

九、项目部应建立并落实从第一责任人到各级人员的隐患排查治理和监控责任制。

十、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专项使用资金制度，保证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所需的资金专款专用。

十一、项目部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要定期组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排查本项目部的事故隐患。对排查出的事故隐患，应当按照事故隐患的等级进行登记，建立事故隐患信息档案，并按照职责分工实施监控治理。

十二、安全环保部每季、每年对本项目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形成季度、年度统计分析报告，统计分析表由项目部负责人签字。

十三、项目部在工程分包时，应当与承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并在协议中明确各方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的管理职责。项目部对承包单位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负有统一协调和监督管理的职责。

十四、项目部所属班组、部室应积极支持配合，安全环保部和有关部门的对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不得拒绝和阻挠。

十五、建立事故隐患报告和举报奖励制度，鼓励、发动职工发现和排除事故隐患，鼓励举报。对发现、排除和举报事故隐患的有功人员，应当给予物质奖励和表彰。

十六、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监督检查制度，每月25日组织对项目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检查；加强对重点施工部位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十七、重大事故隐患的管理纳入各级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范围，并把落实情况作为年季月的重要考核指标。对重大事故隐患不上报或隐瞒不报，不采取措施积极整改的责任人，将进行制度处罚。